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浦东临港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 的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浦东临港实验学校校园 LED 显示设备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剧场户内显示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辰咨创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.338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8883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体育馆户内显示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辰咨创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.338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8883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中小学校门户外显示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辰咨创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.338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8883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20日

